**2019年银州区统计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参考文本**

**银州区统计局部门决算**

**（2019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银州区统计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制定全区统计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监督检查全区的统计工作和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绩效考核相关指标的拟订、收集、汇总工作；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基本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制度，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省情省力、市情市力、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等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卫生等行业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专业统计调查及有关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城乡建设、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和发布制度。

(6)组织全区相关部门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组织、管理、审批或备案全区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统计基础工作和基层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治理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8)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和统计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工作。

(9)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10)收集和整理区外统计数据，组织和实施与外县(市)区间的统计资料交换和统计交流合作项目。

(11)组织实施城乡住户、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生产价格、投资价格、居民消费价格、农产量、农业中间消耗、服务业、规模以下工业、规模以下固定资产投资和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等抽样调查，以及国家统计局布置的有关企业景气、企业集团、现代企业制度跟踪监测、农村贫困监测、城乡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等专项调查；

(12)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快速反应调查，组织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及时报告本地区的突发性经济事件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方面信息；

(13)完成各级统计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14)完成上级调查队交办的调查任务；

(15)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任务

(16)依法查处调查对象的统计违法案件

(17)与银州区统计局一起完成统计信息化的有关工作

(18)接受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委托，开展统计调查，提供统计资料和分析报告。

(1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包括统计局（本级）与调查队两部分

**第二部分 银州区统计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

1. 银州区统计局收支决算总表
2. 银州区统计局支出决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3. 银州区统计局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决算表
4. 银州区统计局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表
5. 银州区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6. **银州区统计局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关于银州区统计局2019年收支决算的总体说明**

银州区统计局2019年收支决算主要由两部分，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6.92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28.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97万元；另外项目支出决算13.77万元，合计104.31万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较，总支出减少8.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29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增加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17.2万元；另外项目支出决算减少9.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工资减少，项目上2018年上半年有投入产出调查部分工作，下半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19年是普查收尾工作，决算有所减少。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年度决算为104.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92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28.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97万元；另外项目支出决算13.7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薪资，单位办公支出，以及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1.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暂无需要采购的相关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州区统计局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决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

**六、关于银州区统计局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其中：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运行经费0万元。

**第四部分 细化程度说明**

**（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2019年全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为0万元，与2018年决算0万元相比，无增减变化。原因为我局由于公车拍卖，无公务用车，因此无车辆购置和运行经费支出。

1. 一般公共决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2019年统计局全年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方面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2019年统计局全年决算中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以外的收入。

**7.“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